

崇阳县财政局文件

崇财发[2021]20号

关于批复 2021 年县级部门预算的通知

各预算单位：

根据部门预算编制程序和要求，2021 年县级部门预算经县人民政府同意，报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并已批准通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现将 2021 年部门预算及绩效目标批复给你们，请予遵照执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部门收入管理。**部门各项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预算，规范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非财政拨款收入管理，加大统筹安排预算支出力度。各预算单位要依法依规做好各项收入的征缴工作，做到应收尽收、及时入库，不得擅自减免、截留和挪用。对不能完成收入预算的部门和单位，相应调减项目支出。

二、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各单位要严格按下达的预算支出额度执行，坚持“先预算后支出、无预算不支出”，严禁超预算、无预算支付资金或开展政府采购，从严控制不同预算科目或者项目间预算资金的调剂；严格预算执行审批程序，从严控制预算追加的事项，新的增支政策原则上通过以后年度预算安排，部门新增支出需求原则上通过调整支出结构解决，一般不追加预算。

三、加强预算绩效管理。预算单位负责实施本部门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对未设定绩效目标的项目，不予拨付资金；对未按既定目标实施的项目，一经发现，立即停拨资金；对未达到绩效目标的项目，次年不安排资金。政府投资项目（含预算追加和二次审批的项目），依法依规实行投资评审或由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按评审或审计结论核拨资金。列入政府采购目录的项目，按规定编报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政府采购程序。对无政府采购预算、未执行政府采购程序的，财政部门不支付资金，不办理经费追加。

四、坚持厉行节约，严控一般支出。严格支出管理，将过“紧日子”作为部门预算管理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进一步压减部门一般性支出和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大力精简会议差旅、培训、调研、论坛、庆典的公务活动，加强对地点相同、对象重叠、内容相近的公务活动整合，积极采用视频、电话网络等新型方式开展，努力节约日常

经费开支。继续强化“三公”经费管理，从严从紧核定“三公”经费预算，各单位按照不低于5%的幅度压减“三公”经费，对无实质内容的因公出国(境)、公务接待等活动，要坚决予以取消。巩固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成果，加强保留车辆使用管理，严格控制公务用车报废更新，切实降低公务用车运行成本。严格控制楼堂馆所建设，从严审核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未经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批准的大中型维修项目一律不得编入预算，纳入审批的维修项目仅限于危房改造和县委、县政府明确需搬迁改造的项目。严格执行资产配置标准，不得超标准和范围编制资产配置预算。

五、做好下属单位预算审批工作。各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批复之日起15日内，批复所属各单位预算。

六、实行部门预算公开。按新《预算法》第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规定，各部门、各单位是本部门本单位预算执行主体，负责本部门本单位预算执行，并对执行结果负责。各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应在政府门户网站上按照规定的公开模板格式，部门预算报表应当在县财政局批复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予以公开，公开时一并将“三公”经费等费用的安排、使用情况以及其它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七、加强预算监督管理。县财政局将会同审计局进一

步加强对政府预算执行的监管和审计，开展跟踪和监督检查，必要时集中开展专项整治活动。

附 1: 2021 年崇阳县部门预算收支预算总表(另发各预算单位)

附 2: 2021 年崇阳县部门预算单位绩效目标批复表(另发各预算单位)



2021 年 7 月 23 日

2021年崇阳县部门预算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经济分类）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补助）	1,420,590,495.79	工资福利支出	1,345,815,254.22	201. 一般公共服务	548,425,443.18	
（一）公共财政预算拨款	1,419,490,495.7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2,717,995.40	202. 外交支出		
1. 本级经费拨款（补助）	802,686,537.45	商品和服务支出	703,683,386.29	203. 国防支出		
2. 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	368,958,952.30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204. 公共安全	138,661,995.71	
（1）专项收入	1,647,801.64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191,698,200.00	205. 教育	517,570,967.29	
（2）行政事业性收费	40,222,592.67	其他资本性支出	283,266,200.00	206. 科学技术	1,392,459.00	
（3）罚没收入	278,687,203.54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25,833,718.33	
（4）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871,762.20	对企业补助	2,400,7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257,129,239.53	
（5）其他非税收入	46,329,592.25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6,041,111.03	
3. 一般性转移性收入	184,851,506.04	其他支出	10,960,000.00	211. 节能环保	8,779,417.94	
4.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62,993,5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0,778,181.25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	1,100,000.00			213. 农林水事务	97,448,678.12	
1.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1,100,000.00			214. 交通运输	32,794,431.11	
2. 政府性基金专项转移支付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4,690,465.61	
二、事业收入或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39,725,449.54			216.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2,302,210.00	
三、其他收入	580,225,790.58			217. 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四、上年结余（转）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事务	44,681,456.77	
公共财政预算拨款结余（转）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045,176.29	
上年公共财政预算拨款结转				222. 粮油物资储备事务	410,553.00	
历年公共财政预算拨款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支出	9,256,231.75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余（转）				227. 预备费		
上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229. 其他支出		
历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余				231. 债务还本支出		
其他结余（转）				232. 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支出合计：	2,640,541,735.91	本年支出合计：	2,640,241,735.91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300,000.00	
		支出总计：	2,640,541,735.91	支出总计：	2,640,541,735.91	